

境內居住之個人在臺無戶籍其購屋借款利息申報列舉扣除之條件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5.02.24. 臺財稅字第0950450777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2月24日

在臺無戶籍而屬所得稅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在臺購買自用住宅，如該自用住宅地址為其本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居留證之居留地址者，得視同辦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 3 第 2 款前段規定之戶籍登記，其購屋借款之利息，如亦符合同細則同條第 1 款、第 2 款後段及第3 款之規定者，准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規定，申報列舉扣除。